

105年違反公職人員申報法裁處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鄭吉強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2	黃照生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配管組汽機管路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	郭正宗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	張銘芬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5	蔡秀幸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6	陳勁弘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後龍鎮衛生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5,000元。
7	吳 震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8	賴傳港	受處分人為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西區派出所代理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	歐哲伸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0	吳昆濱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	王志勳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6萬元。
12	張宏光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6,000元。
13	王元瑜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4	古雲泉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	李祈全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基隆關稅局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8萬元。
16	楊再有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17	黃紹榮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18	鄭文博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朗島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19	趙漪寧	受處分人為中央造幣廠供應科採購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0	蘇焜郎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光明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1	許炳昆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2	沈淇滄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3	賴春成	受處分人為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24	陳東成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5	楊正盛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2萬元。
26	李建華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磯崎監工站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7	杜慈敏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會計佐理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28	賴世龍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有價證券、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29	鄭惠鳳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文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30	許克信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31	鍾日豐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32	柯貴瑛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源區衛生所兼任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33	陳俊成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警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4	姜明郎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35	馬富華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勝光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汽車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6	謝雅惠	受處分人為國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7	陳賢統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債務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8	郭政榮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9	陳裕坤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警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0	陳錦棟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工程管理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3,000元。
41	江中信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2	侯進昇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3	蘇惠芳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材務組採購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4	武滿華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45	楊淵清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3,000元。
46	陳銘城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7	賴建宏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8	陳永銘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9	白忠正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50	張益舜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
51	陳振興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52	蕭勳鍾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3	楊昆盛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汽車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54	陳國章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第四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55	蘇俊仁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醫師兼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56	陳淵泉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57	陳榮燦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警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58	吳唯雅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59	薛長榮	受處分人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巡佐兼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0	陳永受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1	李玉麟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四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2	林錦聰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3	甘志明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4	林玲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5	林東華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履約二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000元。
66	許漢河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金門國境事務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67	張永青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總務處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68	許文勇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69	楊瑞宗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70	林志賢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71	袁正雄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2	謝錦雲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73	陳照隆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74	林冠竹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鹽埕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5	賴瑞旭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6	管立豪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7	鄧景麟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8	彭康成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79	張正義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慈恩監工站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0	劉建銘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5,000元。
81	周明傑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2	李亦芳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3	陳森泉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新市收費站副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84	鄭念祖	受處分人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85	徐挽瀾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進口組第三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6	林坤村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7	黃英振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8	張參堂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汽機組施工設施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9	盧裕瑾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0	張國志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好茶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91	楊玉琴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000元。

92	葉志航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秘書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93	方秋微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建物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94	何偉中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工務一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95	吳經武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6	蘇承基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7	黃逸清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富功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8	陳明德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9	林取德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0	陶美玲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自費安養中心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1	吳興文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幹事兼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2	陳亮恭	受處分人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老年醫學科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2萬元。
103	黃秋婷	受處分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104	嚴金隆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105	謝如鎔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香山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06	吳聲宏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7	陳家玲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幹事兼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8	林守信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
109	馮紹華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8,000元。
110	林麗娟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直潭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5,000元。
111	林大鵬	受處分人為航空警察局安檢隊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112	林淑美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行政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000元。

113	曾燕雪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14	阮東柱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三民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15	汪素娥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16	陳彥宇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後勤課營繕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000元。
117	駱麗如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18	黎季昊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9	柳賢文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0	鄧文廣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1	劉仲強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海軍146艦隊鄭和軍艦上校艦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6,000元。
122	徐巧玲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林口國民中學總務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23	高定邦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24	張弘杰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5	陳家宏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6	蔡浚祥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婦幼隊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債務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7	陳明安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總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8	林鳳美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龍華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9	王春榕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大理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0	吳銘祥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1	許炳崑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32	黃動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政風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133	陳學獎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134	林慶信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35	陳義忠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鹿野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6	施才智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梅林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7	高明雄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三間派出所巡佐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8	許志文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9	黃益欽	受處分人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會計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0	簡志宗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海巡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1	簡瑞福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8萬元。
142	林政修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143	林俊隆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144	許錦章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45	鄧宇哲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市專勤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6	陳洋升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7	林竹芷	受處分人為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8	李永元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交安組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9	廖冠羿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車埕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0	許文薇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1	侯宗慶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2	朱洸枉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烏松區衛生所醫師兼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3	李冠聯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服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
154	簡愛月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財政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155	高國樑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竹湖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56	王仁立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7	陳慶盛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